

项目编号：SCIT-HNZX-2020040002

# 医疗设备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人：琼海市中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2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琼海市中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X-2020040002
2.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 707900.00 元。其中，A 包：272800.00 元；B 包：4351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次询价共 2 个包，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包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A 包	1	呼吸湿化治疗仪	台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纳库仑呼气分析仪	台	1	
	3	床边型智能康复管理系统（下肢型）	套	1	
	4	智能血氧监护仪（墙式）	台	1	
B 包	1	多参数监护仪	台	1	
	2	低频治疗仪	台	2	
	3	婴儿高级心肺复苏训练模型	套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小儿腰穿模型	套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	台	1	
	6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台	1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非响应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 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9、按照规定购买了询价通知书。

##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领取询价通知书时间：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询价通知书，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询价通知书并缴纳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2、领取询价通知书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3、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

件加盖鲜章留底，询价通知书电子文档将发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本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0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30）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在询价地点开启。

十、询价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琼海市中医院

通讯地址：海南省琼海市跃华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8108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 室

联系人：甘女士、符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传真：0898-65340856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分包信息：A包：272800.00元；B包：4351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限价分包信息：A包：272800.00元；B包：4351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7	询价保证金	<p>1. 金 额：A包：5000.00元；B包：8000.00元，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 交款方式：询价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1.2.3.4.5询价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p>
8	询价通知书咨询	<p>联系人：符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7</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符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7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通知书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符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7 标书售卖报名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98-68520848 服务质量投诉：甘女士 0898-68520848 转 822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12	供应商质疑	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成交服务费	1、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论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委托代理协议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询价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琼海市中医院。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A 包：呼吸湿化治疗仪

B 包：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婴儿高级心肺复苏训练模型。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询价（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询价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 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

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询价通知书**

###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询价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

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16.1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四，报价格式询价通知书模板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七章 2.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

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八、询价纪律要求

##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非响应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 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购买了询价通知书。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交纳本次采购要求的询价保证金；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17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非响应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

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按照规定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注：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询价保证金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询价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A 包	1	呼吸湿化治疗仪	台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纳库仑呼气分析仪	台	1	
	3	床边型智能康复管理系统（下肢型）	套	1	
	4	智能血氧监护仪（墙式）	台	1	
B 包	1	多参数监护仪	台	1	
	2	低频治疗仪	台	2	
	3	婴儿高级心肺复苏训练模型	套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小儿腰穿模型	套	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	台	1	
	6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台	1	

### 二、技术要求

#### A 包：

#### （一）呼吸湿化治疗仪

##### 1、技术参数

##### 1.1 适用范围：

- 1.1.1 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
- 1.1.2 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患者（包括人工气道患者）；
- 1.1.3 需要支气管净化治疗患者。

##### 1.2 专业模式：

- 1.2.1 成人模式；
- 1.2.2 儿童模式。

##### 1.3 病人连接界面：

- 1.3.1 鼻塞：小号、中号，大号选配；
- 1.3.2 人工气道连接管；
- 1.3.3 面罩连接管；

- 1.3.4 儿童模式：鼻塞+专用管路。
- 1.4 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透水不透气性能。
- 1.5 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
- 1.6 显示屏：彩色、高清、高分辨率 LCD 显示屏。
- 1.7 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加热至最低 87℃，并持续至少 30 分钟以上。
- 1.8 主机至少具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功能。
- 1.9 主机有消毒次数指示。
- 1.10 流量设置范围：2-60 升/分。
- 1.11 流量调节方式：
  - 1.11.1 2-25 升/分，每次调节 1 升/分；
  - 1.11.2 25-60 升/分，每次调节 5 升/分。
- 1.12 氧浓度监测/设置范围：21%-100%，氧浓度测量精度±2.5%（体积百分比）。
- 1.13 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 1.14 气体温湿度设置：
  - 1.14.1 在 31℃ 目标温度时>10mg/L；
  - 1.14.2 在 34℃ 目标温度时>10mg/L；
  - 1.14.3 在 37℃ 目标温度时>33mg/L；
- 1.15 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
- 1.16 管路预置螺旋加热丝，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 1.17 主机可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 1.18 主机具有一体式超声氧浓度监测系统，无需氧电池耗材。
- 1.19 主机具有报警功能：

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
- 1.20 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 1.21 带有可移动支架。

## 2、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呼吸湿化治疗仪	台	1
2	支架	套	1
3	托盘	个	1
4	塑料篓	个	1
5	流量计胶管组件	套	1
6	呼吸湿化治疗仪（空气过滤片）	包	5
7	呼吸湿化治疗仪（加热呼吸管路套装）	套	2
8	呼吸湿化治疗仪（鼻塞导管）	个	1
9	呼吸湿化治疗仪（气管切管接头）	个	1

## （二）呼气分析仪

### 1、技术参数

#### 1.1 采样

1.1.1 采样方式：仪器在线直接采样（适合4岁以上患者）；

1.1.2 采样器离线采集到气袋（可多次呼气）；

1.1.3 潮气采集到气袋（可自由呼气，适合4岁以下及重症患者）；

1.1.4 鼻呼在线直接测试（多种采样方式适合任何受试者）；

1.1.5 采样要求：先呼出体内气体，然后通过仪器内置NO过滤器吸气、之后进行呼气采样；

1.1.6 呼气压力：>5cm 水柱；

1.1.7 呼气时间：10s（成人）、6s（儿童）或其它时间采购人自选；

1.1.8 呼气流速：50ml/s、200ml/s 或其它流速采购人可自选，可分段测试支气管与肺泡NO浓度；

1.1.9 呼气采样体积：≥30 毫升；

1.1.10 质量控制：仪器自动监控并提示测试状态，包括吸气、呼气流速、压力与时间；

#### 1.2 分析

1.2.1 性能指标：测试范围：0ppb—3000ppb；

- 1.2.2 分析时间  $\leq 1-2$  分钟；
- 1.2.3 检测下限：3ppb；
- 1.2.4 准确性（与标准配气的比较）：当测定值 $<50$ ppb 时，误差 $<\pm 3$ ppb；当测定值 $\geq 50$ ppb 时，误差 $<\pm 10\%$ ；
- 1.2.5 重复性：相对偏差 CV 应在 10% 内；
- 1.2.6 线性 $>0.96$ （0-3000ppb 范围内测量值与标准配气浓度的关联系数）；
- 1.2.7 稳定性：测量间隔在 2 小时内的相对漂移即浓度变化率小于 $\pm 10\%$ ；
- 1.2.8 质量控制：
  - 1.2.8.1 仪器自动监控并提示分析过程；
- 1.3 应用范围
  - 1.3.1 大气道与小气道炎症；
  - 1.3.2 上呼吸道与下呼吸道感染、过敏及炎症；
  - 1.3.3 支气管哮喘；
  - 1.3.4 慢性咳嗽；
  - 1.3.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其它呼吸道炎症；
  - 1.3.6 原发性纤毛运动障碍；
- 2、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呼气分析仪主机	台	1
2	过滤器	套	1
3	电源适配器	根	1
4	外接呼气管	根	1
5	检测器起拔器	个	1
6	双头 USB 数据线	根	1
7	U 盘	个	1
8	说明书	本	1
9	产品保修单	张	1
10	出厂合格证	张	1

### （三）床边型智能康复训练系统（下肢型）

#### 1、技术参数

1.1 设备具配重设计和防滑设计等功能。

1.2. 电机动力系统运动时有力且平稳。

1.3. 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

1.4. 采用 $\geq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一目了然的控制面板的设计，使医务工作者能轻松容易的掌握。

1.5. 床边型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具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

1.5.1 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的训练模式；

1.5.2 心肺模式：完全的主动运动训练模式；

1.5.3 反馈模式：建立协调性的训练模式；

1.5.4 被动模式：强化训练力度的训练模式；

1.5.5 游戏模式：提高训练者的兴趣，使其在游戏中训练热情和耐力的模式。

1.6. 具有训练安全保护功能：

1.6.1 痉挛保护：患者发生痉挛时机器停止运转并反转，防止意外的发生。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

1.6.2 参数可调：

1.6.2.1 AC220V $\pm 10\%$  50Hz；

1.6.2.2 输入功率：床边型 $< 300\text{VA}$ ；

1.6.2.3 熔断器：F1AL250V, F3AL250V；

1.6.2.4 定时范围：2~120min $\pm 1\text{min}$ ；

1.6.2.5 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 $\pm 10\%$ ；

1.6.2.6 速度设定范围：0-60r/min $\pm 10\%$ ；

1.6.2.7 角度设定范围：0-330度 $\pm 5$ ；

1.6.2.8 阻力设定等级：1-20；

1.6.2.9 阻力力矩：0-20Nm；

1.6.2.10 心率设定范围：0-150（设定级数每次5），精度 $\pm 5$ 次/min。

1.7. 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动做功情况。

1.8. 可以根据患者情况训练单元可高低调节，显示屏幕0-90度可调，充分考虑了患

者训练体位。

## 2、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磁控开关	个	1
3	耳麦	个	1
4	绑带	副	1
5	电源线	根	1
6	脚踏袋	付	1
7	说明书	本	1
8	保修卡	张	1
9	合格证	张	1

### (四) 智能血氧监护仪

#### 1、技术参数

##### 1.1 产品组成

血氧监护仪主要由主机(血氧和脉率监测模块、流量调节模块、计时模块、显示模块)、电源线 and 血氧探头组成。

##### 1.2 性能指标

###### 1.2.1 工作环境:

###### 1.2.1.1 温度

工作: 0~45 摄氏度;

储藏: -20~55 摄氏度。

###### 1.2.1.2 湿度范围

工作: 30~95%;

储藏: 10~100%。

###### 1.2.1.3 工作海拔高度

-500~5000 米。

###### 1.2.2 外观: 气源连接端口电镀层不得有露底、起层气泡、剥落、开裂等缺陷。

## 2、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血氧监护仪主机	台	1
2	血氧探头	根	1
3	电源线	根	1
4	说明书	本	1
5	产品保修卡	张	1
6	合格证	张	1

### B包:

#### (一) 多参数监护仪

##### 1、技术参数

- 1.1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 1.2 >15 寸彩色 LED 显示,彩色高分辨率达 1024\*768,10 通道波形显示。
- 1.3 360 度报警灯。
- 1.4 可选配触摸屏。
- 1.5 主机带触摸屏、电池和记录仪重量<6kg。
- 1.6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 1.7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1-2 个。
- 1.8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 1.9 具备 3/5/12 导联自动识别功能,更换 3 导/5 导或 12 导导联线时,不需要重新设置导联类型。
- 1.10 具备起搏信号自动识别功能。
- 1.11 支持 ST 分析,并具备 ST 模板存储功能(实时波形对比模板)。
- 1.12 至少支持 24 种心律失常分析。
- 1.13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
- 1.14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 1.15 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
- 1.16 12 导 ECG, 12 导心电静息分析。
- 1.17 可选 Nellcor 血氧算法。
- 1.18 可选有创血压, 可配置 2 个以上通道。
- 1.19 支持 IBP 波形叠加显示。
- 1.20 可监测 PAWP, 并且具有 PAWP 测量标尺、PAWP 自动和手动测量。
- 1.21 支持 PPV 监测。
- 1.22 可选热稀释法心排量, 支持通过感知血温变化触发 CO 自动测量、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技术, 带积水杯结构, 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可选主流二氧化碳监测、可选微流二氧化碳监护, 抽气速率低至 50ml/min。
- 1.23 可选 ARTEMA 麻醉气体模块, 可自动识别麻醉气体种类, 带积水杯结构, 具备自动待机功能。
- 1.24 系统功能:
  - 1.24.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 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1.24.2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1.24.3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 肾功能计算;
  - 1.24.4 具备掉电存储功能, 当交流电与电池断电时均可保存当前数据;
  - 1.24.5 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 1.25 具备至少 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和手动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 NIBP 测量、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 小时以上全息波形回顾。
- 1.26 他床观察功能, 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 1.27 配置大容量锂电池, 工作时间  $\geq 2.5$  小时。
- 1.28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 内置 2.4G 以上无线网卡。
- 1.29 标配 IPX7 级以上防水血氧探头、标配可浸泡消毒的血压袖套。

## 2、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 多参数监护仪			
序号	分项配件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含锂电池)	台	1
2	12PIN 3 导/5 导除颤型 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IEC/AHA	根	1
3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AHA 按扣式	根	1
4	心电电极	套	1

5	7 针血氧主电缆	根	1
6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可选婴幼儿配置）	套	1
7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根	1
8	成人血压袖套（可选婴幼儿配置）	套	1
9	使用说明书	本	1
10	中文操作卡	份	1
11	设备保修卡	份	1
12	序列号小标贴	份	1
13	合格证	份	1

## （二）低频治疗仪

### 1、技术参数

- 1.1. 主机和推车可分离，设备整体 ABS 模具成型。
- 1.2. 电源电压：A. C. 220V±22V，频率 50HZ±10HZ。
- 1.3. 输入/输出功率：280W/260W。
- 1.4. 电机旋转方向：逆时针。
- 1.5. 叩击输出：双路输出，穿透力不同，适合不同情况的患者。
- 1.6. 频率控制：10—60HZ，连续可调，电子数码管显示，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操作。
- 1.7. 时间控制：1—60min，连续可调，电子数码管显示，微电脑控制，可自动停机。
- 1.8. 输出速度：600 转/分—3600 转/分。
- 1.9. 振动幅度：4mm—8mm。
- 1.10. 技术标准：采用电磁兼容技术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1. 升级端口：程序可升级，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2. 叩击头：
  - 1.12.1 AP210 叩击头：直径 60—80mm，聚氨酯海绵，适用于儿童或身体中小的敏感部位，与 AP209 叩击接合器相连，常用于儿童体位引流。
  - 1.12.2 AP212 叩击头：直径 90—110mm，软聚氨酯海绵组成，产生的作用力比 AP229 更为轻柔，常用于老年人或敏感病人体位引流。
  - 1.12.3 AP229 叩击头：直径 90—110mm，硬画面橡皮，当使用其边缘或形成某一角度时，可产生明显的叩击或叩击——振动联合效果。
  - 1.12.4 AP230 叩击头：轭状，宽度 130—150mm，有两个接触点，可用于病人胸、背和前后的两侧治疗。

1.12.5 AP209 叩击接合器：用于体位引流时从叩击头的整个表面获得完整的叩击效果，使面板产生的振动作用转变为叩击作用。

1.13. 五种自动叩击模式：

1.13.1 P1 自动叩击模式：变频 10—20HZ；适合手术后危重病人或敏感性病人

1.13.2 P2 自动叩击模式：变频范围 15—25HZ；适合体质较弱，或瘦小病人

1.13.3 P3 自动叩击模式：变频范围 20—25HZ；适合体质较好或需要治疗的病人

1.13.4 P4 自动叩击模式：变频范围 20—30HZ；适合体质强壮或肥胖病人

1.13.5 自定义叩击模式：采购人可按照自己的叩击经验设计叩击程序。

## 2、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双路输出主机	台	1
2	推车	套	1
3	叩击结合器（AP209）	个	2
4	叩击头（AP210）	个	2
5	叩击头（AP212）	个	2
6	叩击头（AP229）	个	2
7	叩击头（AP230）	个	2
8	电源线	条	1

### （三）婴儿高级心肺复苏训练模型

1. 婴儿模型人是专门为练婴儿高级生命支持技术而设计，包括：气道插管，心脏管理，心脏监护和专业的 CPR 急救训练 1 逼真的气道解剖，包括舌头、声带，气管，喉头、口咽和人体器官。

2. 口、鼻插管，复苏球囊穿刺训练和骨髓穿刺腿。

3. 用途：CPR 训练。

### （四）小儿腰穿模型

1. 模型为 10-12 个月大婴儿模型，左侧卧位姿势，颈部与膝盖弯曲；接近胎儿蜷缩在子宫中的姿态。

2. 嵌入式髂嵴，脊椎、髓管和皮肤有弹性。

3. 可在 L3-L4, L4-L5, 或 L5-S1 的位置上进行腰椎穿刺。

4. 可通过触摸髂嵴和脊椎来判定正确的穿刺位置。

5. 有突破感和液体回流。

6. 解剖标志精确、可触摸。



7. 腰椎可更换。
8. 针对小儿腰椎穿刺的关键技能训练。
9. 可触摸的解剖标志。
10. 备用皮肤。
11. 针头定位与穿刺。
12. 脑脊髓液采集。
13. 测量脑脊髓液压。

## (五) 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

### 1、技术参数

#### 1.1 磁疗输出部分基本参数：

1.1.1 治疗体磁感应强度：I 档（低档）：3mT~5mT

II 档（中档）：6mT~9mT

III 档（强档）：10mT~18mT

1.1.2 治疗体磁场频率：50Hz±1Hz。

1.1.3 振动按摩功能：按摩强度分为 4 档（1~4）；

按摩频率分为 5 档（1~5）。

1.1.4 治疗体数量：每个经颅磁治疗帽有 6 个治疗体，治疗体为彩色，头围部分 5 个治疗体可以横向移动，也可根据头围大小调节治疗帽子的弹力带。

1.1.5 治疗体强度和频率有专用工具进行检测。

1.1.6 设备具有开路闭锁功能。

1.1.7 时间选择：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0min~60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1.1.8 治疗帽的各导线连接部位能承受 20N 拉力。

#### 1.2 电疗输出部分基本参数：

1.2.1 主频谱≤20KHz 可调；

1.2.2 主电极（耳后电极）最大输出电流强度≤30mA；60 级可调，至少 9 种模式的无序波进行治疗；

1.2.3 辅电极（肢体电极）输出功率≤80VA；60 级可调，至少 8 种模式治疗；

1.2.4 恒流输出特性，输出负载变化±50%时，输出电流变化不大于 5%；

1.2.5 电极数量：每路电疗输出最多可同时连接 1 对电极（1 对耳后电极）；肢体电极可同时连接 2 对电极；

1.2.6 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

1.2.7 电疗部分自带智能反馈系统。

1.2.8 时间选择：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1min~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1.3 外形尺寸：不小于 60cm×60cm×90cm。

1.4 具有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 2、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及配套键盘、鼠标及垫	1 套	
2	电脑显示屏	1 台	
3	环保专用台车	1 台	
4	品牌打印机	1 台	
5	儿童专用经颅磁治疗帽	1 顶	
6	耳后电极	1 组 2 线	
7	肢体电极	1 组 4 线	
8	电源线	1 条	
9	检测片	1 个	
10	耳后电极片	1 包*50 片	
11	肢体电极片	1 包*20 片	
12	使用（技术）说明书	1 本	
13	产品合格证	1 张	
14	保修卡	1 张	
15	保险管	2 支	备用

## （六）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 1、技术参数

1.1 “内置式碳纤维”腰部加热器：温热等级有 5 级可调。

1.2 颈部加热带：采用碳纤维材料，可根据颈椎曲线自由弯曲，温热等级有 5 级可调。

1.3 双颈牵配置。

1.4. 传动装置：采用力矩电机，柔和牵引。

1.5 牵引力精确：有自动检测功能、自动补偿功能。牵引力 1~99Kg 在牵引过程中可根据医生需要随时增减牵引力，无须停机。

1.6 床体采用阻尼器，防止床体滑动。

1.7 牵引体位科学：膝下应用三角枕调节受力位置。

1.8 腰背部床体凹凸截面结构。

1.9 上身固定采用腋下摆臂和胸部两种固定带。

1.10 安全设置：颈腰牵引都配有紧急停止开关。

1.11 设定值锁定功能。

1.12 牵引绳采用钢丝绳，外包耐磨 PU 防止钢丝毛刺扎手，固定轨道结构。

1.13 床面采用耐磨、耐拉、耐低温、抗菌、高级环保、阻燃皮革。

1.14 双色数码管显示，主副模式由红、绿双色显示。

1.15 全数字设定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治疗时间均数字设定，且有记忆功能。

1.16 自动故障检测，以不同代码指示故障，停止治疗，故障排除后方可正常使用。

1.17 颈椎牵引高度 210cm。

1.18 训练参数：牵引力：1-99Kg，牵引时间：0-99 秒，治疗时间：0-99 分。

1.19 牵引模式：主副牵引、连续牵引、间歇牵引。

1.20 输出通道：双通道。

1.21 电源：A.C. 220V 50Hz，功率：110VA。

## 2、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三角架	2	套
2	颈牵引钩	2	个
3	腰牵引钩	1	个
4	装配作业指导书	1	份
5	脚架	2	个
6	小手架	2	个
7	活动滑轮座	1	个
8	三角枕	1	个
9	小枕头	1	个
10	胸部绑带	1	套
12	腰部绑带	1	套
12	腰牵架	1	个
13	毛巾	1	条
14	牵引床椅子	1	张
15	电源线	1	条
16	急停开关	2	个

17	颈牵绑带	2	套
18	颈部加热袋	2	个
19	合格证	1	个
20	说明书	1	本
21	保修卡	1	张
22	保险管 (T6. 3AL250V)	2	个
23	产品验收单	1	张
24	急停开关座	1	个
25	简易使用卡	1	张
26	牵引主杆	1	个
27	床体	1	张

### 三、商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在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若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3.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 (二)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天内交货、进口产品 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安装调试

1. 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并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2. 供应商交货时必须提供设备中文操作手册，包括所有设备的说明书、合格证书、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3. 供应商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已包含本次报价中。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呼吸湿化治疗仪和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保修 2 年，其余设备保修 1 年，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 免费质保期内，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必须有响应，接到故障仪器设备后 7 天内必须修复并寄出给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合同金额的 30%，6 个月内付清）。

**（六）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 : 2020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17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间：2020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询价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5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7

###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项目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格式 2-8

### 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9

###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10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12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1.6 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3 询价。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 一次性报价。

2.4.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

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一次性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询价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询价小组采信的。

2.4.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

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

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报价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医疗设备（项目编号：SCIT-HNZX-2020040002）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在供货时需提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若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天内交货、进口产品 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安装：**

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并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2) 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设备中文操作手册，包括所有设备的说明书、合格证书、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3) 乙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已包含本次报价中。

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合同金额的 30%，6 个月内付清）。

#### 六、售后服务

1. 呼吸湿化治疗仪和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保修 2 年，其余设备保修 1 年，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 免费质保期内，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必须有响应，接到故障仪器设备后 7 天内必须修复并寄出给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甲方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

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一：有关询价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询价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询价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898-68520848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8520848），携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查询。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将有效的采购合同壹份递交至我司，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后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查询。

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包号	供应商	制造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 附件三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附件四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